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及流动资金。理工华创以自有土地 24.94 亩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本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要华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

2、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及流动资金。理工华创以自有土地 24.94 亩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37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要华锋资产总额为 520,081,554.46 元,负债总额为 321,386,981.14 元,净资产为 198,694,573.32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6,829,754.90 元,营业利润为 45,843,159.75 元,净利润为 42,318,469.16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高要华锋资产总额为 441,780,281.34 元,负债总额为 228,789,229.56 元,净资产为 212,991,051.78 元;2022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32,481,144.23 元,营业利润为 6,716,178.32 元,净利润为 6,178,220.39 元。

3、被担保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与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附件产品(现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理工华创资产总额为 507,743,021.81 元,负债总额为 318,433,048.82 元,净资产为 189,309,972.99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6,040,374.69 元,营业利润为 25,354,984.10 元,净利润为 21,406,502.99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理工华创资产总额为 608,107,241.95 元,负债总额为 393,013,163.53 元,净资产为 215,094,078.42 元;2022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35,494,130.05 元,营业利润为 16,126,290.35 元,净利润为 13,806,088.80 元。

3、被担保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及理工华创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及理工华创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9%,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议案名称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更正后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为准,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0,375,79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713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9,052,07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1.99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1,323,7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3.7165%。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4,727,86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15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727,8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5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0,305,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1%;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657,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7%;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叶兰昌、李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 06G20220333-00002 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业务内部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公司部分业务内部整合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旨在优化公司基因治疗业务和生物合成业务板块的运行架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管理效率,助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质量。

2、本次事项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基因治疗业务和生物合成业务板块的运行架构和资源配置,更好地提高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管理效率,拟将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弘生物”)、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四川弘远”)与基因治疗和生物合成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即将公司和康弘生物中与基因治疗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予公司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弘基生物”),相关业务整合至弘基生物;将公司和四川弘远中与生物合成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予公司子公司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弘合生物”),相关业务整合至弘合生物(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业务内部整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弘基生物

企业名称: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2 栋 6 层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2 栋 6 层

法定代表人:柯潇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JXY3U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80%,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弘基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弘合生物

企业名称: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精化东路 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2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柯潇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ACN5DG9R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80%,成都弘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弘合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资产

2 本次内部整合拟转让的资产是指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康弘生物拥有的涉及基因治疗方面的研发技术以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四川弘远拥有的涉及生物合成方面的研发技术。按不同研发项目区分,拟转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方	项目名称	研发技术之账面价值	拟受让方
公司	KH623	6,052.67	弘基生物
康弘生物	KH631	4,137.27	弘基生物
合计		10,189.94	

注:账面价值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值计算。

所属方	项目名称	研发技术之账面价值	拟受让方
公司	KH617	4,595.98	弘合生物
公司	KH600	12.85	弘合生物
公司	KH625	35.05	弘合生物
公司	KH619	87.80	弘合生物
公司	KH635	325.84	弘合生物
公司	KH636	149.83	弘合生物
四川弘远	KH648	142.51	弘合生物
四川弘远	KH617	24.06	弘合生物
合计		5,373.92	

注:账面价值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值计算。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评估机构”)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与基因相关研发技术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217 号)和《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与基因相关研发技术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220 号),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转让给弘基生物的研发技术评估值为 6,101.91 万元,康弘生物拟转让给弘基生物的研发技术评估值为 4,422.51 万元。

评估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与生物合成相关研发技术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218 号)和《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拟转让与生物合成相关研发技术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219 号),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拟转让给弘合生物的研发技术评估值为 5,259.14 万元,四川弘远拟转让弘合生物的研发技术评估值为 138.65 万元。

本次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据此,公司将相关研发技术转让予弘基生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101.91 万元;公司将相关研发技术转让予弘合生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259.14 万元;康弘生物将相关研发技术转让予弘基生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422.51 万元;四川弘远将相关研发技术转让予弘合生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8.65 万元。

公司、康弘生物和四川弘远截至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与基因治疗业务和生物合成业务相关的费用,将由弘基生物或弘合生物按账面价值向相关公司进行补偿。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弘基生物、康弘生物与弘基生物、公司与弘合生物、四川弘远与弘合生物分别签署技术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成交金额:参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并经相关方协商,上述与基因治疗业务和生物合成业务相关的研发技术之转让价格具体为:公司将基因治疗相关的研发技术转让予弘基生物的交易价格为 6,101.91 万元;公司将生物合成相关的研发技术转让予弘合生物的交易价格为 5,259.14 万元;康弘生物将基因治疗相关的研发技术转让予弘基生物的交易价格为 4,422.51 万元;四川弘远将生物合成相关的研发技术转让予弘合生物的交易价格为 138.65 万元。

(二) 支付方式:本次技术转让均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经相关方协商,就基因治疗相关的研发技术转让,弘基生物将于相关技术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支付转让总价的 80%作为首期款;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就生物合成相关的研发技术转让,弘合生物将于相关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三) 相关转让协议自各签约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 交易双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技术数据、方案、报告、图纸、申请及其他资料的移交,及完成相关技术的审查和验收。双方同意于相关技术验收通过之日为交割日。

(五) 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康弘生物和四川弘远发生的与基因治疗业务和生物合成业务相关的费用,将由弘基生物或弘合生物按账面价值向相关公司进行补偿。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内部业务整合中涉及基因治疗和生物合成业务中正在执行的合同、协议,将一并转移至弘基生物或弘合生物。相关转移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转让方(即公司和/或康弘生物、四川弘远)将与受让方(即弘基生物和/或弘合生物)共同与第三方协商取得第三方的同意和批准。公司、康弘生物和四川弘远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等也将办理履约主体变更手续,相应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系公司内部业务和资产的调整,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资源,促进公司基因治疗和生物合成业务更好的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本次业务整合的实施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在业务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手续办理和政府审批/备案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本次交易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业务整合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业务内部整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内部业务的整合,有利于优化相关基因治疗和生物合成业务板块的资源配置和治理模式,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和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将与基因治疗和生物合成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分别整合至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部分业务内部整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业务内部整合的议案》。

公司为优化基因治疗业务和生物合成业务板块的运行架构和资源配置,更好地提高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管理效率,拟将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弘生物”)、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四川弘远”)与基因治疗和生物合成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即将公司和康弘生物中与基因治疗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予公司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弘基生物”),相关业务整合至弘基生物;将公司和四川弘远中与生物合成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予公司子公司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弘合生物”),相关业务整合至弘合生物。

授权公司总裁签署本次业务整合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决定及安排具体实施工作及处理本次业务整合中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业务内部整合的公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业务内部整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基因治疗和生物合成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和长期发展需求,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相关业务更好的发展。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此次内部业务整合。

独立董事: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2-3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英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方大智源已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77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方大智源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51%的股权。

2.挂牌交易底价:公司持有新普互联 100%股权挂牌底价定为 64,000 万元,出售新普互联 51%股权挂牌底价定为 32,640 万元。

3.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新普互联增资 53,700 万元,债转股增资事项需经交易双方审核通过新普互联 51%股权事项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5.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优质主业,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 51%的股权。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新普互联 49%的股权,新普互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新普互联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787.79 万元(考虑债转股增资完成后)。以此评估价值为底价,结合期间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公司持有新普互联 100%股权挂牌底价定为 64,000 万元,出售新普互联 51%股权挂牌底价定为 32,640 万元。

为优化新普互联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新普互联 51%股权交易执行,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新普互联增资 53,700 万元,债转股增资事项需经交易双方审核通过新普互联 51%股权事项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涉及同业竞争情形。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出售股权将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普互联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7 号楼 1 层 F1-14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普互联 100%股权。

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普互联(合并层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1,669.81	111,962.74
总负债	44,915.35	42,175.31
净资产	56,754.46	69,787.43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625.69	135,053.76
营业利润	-12,690.08	-24